

# 听证告知书

沈和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2号

曹仲屯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2017年度第21批次实施方案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曹仲屯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6.7885公顷，其中耕地6.195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38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38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曹仲屯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沈阳市2017年度第21批次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曹仲屯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沈和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2号		2017.11.13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明波	11.13	刘明波		
张凤秀	<del>11.13</del>	宋春陵		
张香菊	11.13	孙八一		
陈静慧	11.13	刘吉		
罗海		伍五霞		
金子安		金子荣		
张以云		姜研红		
孙作强		高厚成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之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和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2 号听证告之书》，被告之人已收悉，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被告之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刘和志	11.13	赵作海		任玉香	
傅凤霞		李德成		余学荣	
郑有春		刘成叶		姜丽红	
陈静慧		孙瑞		高连成	
罗军		朱春陵		李红	
原秋		李成		赵福有	
钟人岳		刘吉		金长伟	
被告知村		关松涛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 西街道曹仲屯村		 (签字并盖章) 2017年11月13日			



# 无听证证明

我村于 2017 年 月 日收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关于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21 批次实施方案的听证告知书（沈和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2 号），经过 5 天的时间，我村委会及村民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证明。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曹仲屯村委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